

## 新竹林區管理處 110 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測驗注意事項

一、騎乘機車測驗：本測驗於戶外舉行，遇雨照常辦理

(一)應試地點：新竹客運駕訓班重型機車訓練場(新竹市明湖路 484 號)

(二)報到時間：應考人員於 10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 時開始至「**試務中心**」辦理報到，由報到處人員核對①**准考證**②**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**→評分紀錄表簽名→繳交准考證、評分紀錄表、健康檢視切結書(填寫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5 日)。

(三)場地開放練習時間：10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
1、得至「騎乘機車測驗中心」登記，每人練習 1 次。

2、練習時需戴安全帽與護膝、護肘、手套(可至「騎乘機車測驗中心」辦理借用)。

(四)宣讀注意事項：10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，並繼續開放練習。

(五)騎乘機車測驗：10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測驗

1、實地騎乘本處準備之循環檔機車。

2、應試人員應試時均應戴安全帽、護膝、護肘，確保騎車安全(本處備有機車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可洽借亦可自備)。

3、應考項目及騎乘過程：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，含直線駕駛換檔(需換至 3 檔)、平交道、交叉路口、斑馬線。

4、檢錄測驗：考驗員於准考證簽名→唱名(准考證、評分紀錄表交考驗員)→整備→應試人員進場→就騎車位置→騎車依應考項目獨自完成繞場一圈；未合格者，於第一輪測驗全部完成後得再複試一次。

5、測驗後，考驗員宣布合格或不合格，「成績不合格」之考生若有疑義，應當場向考驗員提出。

6、准考證、評分紀錄表→**騎乘機車測驗中心「主考官」蓋合格或不合格章**→引領員集中 5 位成績合格考生與「蓋有合格章之准考證」，引領考生至負重跑走測驗區報到；成績不合格之考生，不得參加負重跑走測驗。

二、負重跑走測驗：自行負重 20 公斤背包，於 9 分 30 秒內走或跑完 1,000 公尺。

(一)應考人員騎乘機車合格者持准考證至第 1 層大小型車訓練場兼考驗場報到(確認准考證上**騎乘機車欄**需已蓋合格章)參加測驗。

(二)報到組(依序發給「編號布條」一式 2 份與別針)→應考人於成績紀錄表簽名→准考證及成績紀錄表交考驗員。

(三)「編號布條」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相同，並請別在前胸及後背，便於辨識。**應考人員務必記住所屬計分員編號**，以利唱名查閱。

(四)唱名→背包上肩、就位→鳴槍開始測驗(計分員一對一同時計時)→滿 7 分 30 秒時鳴哨 1 聲→滿 8 分 30 秒時鳴哨 2 聲→滿 9 分 30 秒時鳴哨 1 長聲並拉

布條→考驗員於成績紀錄表簽註合格或不合格簽名→成績紀錄表送登錄海報轉試務中心→准考證交還考生。

- (五)測驗途中，背包掉落地面不扣分，惟需於掉落處繼續負重行走完成，若背包斷裂則暫停計時，俟換新後自背包斷裂地點繼續計時。
- (六)應考人員於測驗中，若有身體不適之情況，請立刻退出測驗場地及放棄本次考試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(七)測驗中心「主考官」於准考證蓋合格章，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，未蓋合格章者，不得參加筆試，成績不合格考生若有疑義，應當場向考驗員提出。

### 三、筆試及口試測驗：109年12月6日(星期日)

- (一)應試地點：新竹林區管理處3樓禮堂(新竹市中山路2號)
- (二)筆試：請務必自行攜帶書寫文具、修正帶(液)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及其他特殊書寫工具，考生於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；測驗題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(液)修正，否則不計分。
  - 1、請將准考證、**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，三者擇一)**置於右上角，書籍及包包、手機等個人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內前方講臺旁。
  - 2、電子器材(手機、呼叫器)務必確實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，若未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，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，口試時比照辦理。
  - 3、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15分鐘內(8時45分前)得准許入場外，第二節應準時入場；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。
  - 4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其①答案卷②准考證③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；①彌封部份②浮貼名條請勿毀損。
  - 5、30分鐘內不得離場(如遇違規事件，考生亦應於30分鐘後始得離場)
  - 6、試題應隨試卷繳回。
  - 7、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；**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(液)修正，否則不計分。**
  - 8、應考人如遇特殊事故，須臨時出場者，應經監考或指定人員許可，並隨往監視。
- (三)口試時，考生待考時亦不得使用電子器材(行動電話、呼叫器)，務必確實關機，若未關機而於待考或口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，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。參加口試結束時，需直接離開考場，不得再返回待考區。